

# 经济法概要

宋浩波 编著  
(下)

吉林省物资经济学会

# 经济法概要

宋浩波 编著

(下)

吉林省物资经济学会

# 目 录

## 第十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203

###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203

###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及其生产经营原则.....207

### 第三节 工业企业领导体制的法律规定.....214

### 第四节 工业企业的权利义务.....222

### 第五节 工业企业物资供应和产品 自销的法律规定.....225

### 第六节 工业企业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227

### 第七节 违反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230

## 第十一章 集体农业法律制度.....234

### 第一节 集体农业法概述.....234

### 第二节 农村集体农业经济组织的所有权.....241

### 第三节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体制 与经营原则.....245

### 第四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249

|             |                       |            |
|-------------|-----------------------|------------|
| 第五节         | 农村社员家庭副业的法律规定·····    | 255        |
| 第六节         | 农村社队企业的法律地位·····      | 258        |
| <b>第十二章</b> | <b>物资管理法律制度·····</b>  | <b>262</b> |
| 第一节         | 物资管理法概述·····          | 262        |
| 第二节         | 物资管理法的基本内容·····       | 272        |
| 第三节         | 物资管理机构的法律地位·····      | 278        |
| 第四节         | 物资管理经济责任制的法律性质·····   | 282        |
| 第五节         | 违反物资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 287        |
| <b>第十三章</b> | <b>商业法律制度·····</b>    | <b>291</b> |
| 第一节         | 商业法概述·····            | 291        |
| 第二节         | 我国商业法的基本原则·····       | 297        |
| 第三节         | 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 300        |
| 第四节         | 商品价格的法律规定·····        | 311        |
| 第五节         |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 315        |
| <b>第十四章</b> | <b>财政法律制度·····</b>    | <b>320</b> |
| 第一节         | 财政法概述·····            | 320        |
| 第二节         | 国家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法律调整····· | 328        |
| 第三节         | 税收法律制度·····           | 336        |
| 第四节         | 国家财政管理与监督的法律制度·····   | 345        |
| <b>第十五章</b> | <b>金融法律制度·····</b>    | <b>351</b> |
| 第一节         | 金融法概述·····            | 351        |

|             |                         |            |
|-------------|-------------------------|------------|
| 第二节         | 我国银行、外汇法律制度             | 356        |
| 第三节         |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 367        |
| <b>第十六章</b> | <b>会计法律制度</b>           | <b>370</b> |
| 第一节         | 会计法概述                   | 370        |
| 第二节         | 会计工作的法律调整               | 375        |
| 第三节         | 会计制度和会计管理体制             | 380        |
| 第四节         | 会计人员的职权和违反会计制度的<br>法律责任 | 384        |
| <b>第十七章</b> | <b>统计法</b>              | <b>388</b> |
| 第一节         | 统计法的概念、作用               | 388        |
| 第二节         | 统计工作的基本原则及其<br>任务的法律规定  | 391        |
| 第三节         | 对统计调查、统计资料<br>准确性的法律要求  | 395        |
| 第四节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职权<br>的法律规定    | 397        |
| 第五节         | 违反统计活动规定的法律责任           | 400        |
| <b>第十八章</b> | <b>劳动法律制度</b>           | <b>404</b> |
| 第一节         | 劳动法概述                   | 404        |
| 第二节         | 工会及职工代表大会               | 407        |
| 第三节         | 劳动就业和劳动工资               | 411        |

|             |                            |            |
|-------------|----------------------------|------------|
| 第四节         |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418        |
| 第五节         | 劳动法律关系中公民的<br>有关权利和义务..... | 425        |
| 第六节         | 劳动争议及其处理.....              | 429        |
| <b>第十九章</b> | <b>经济司法.....</b>           | <b>432</b> |
| 第一节         | 经济司法概述.....                | 432        |
| 第二节         | 经济司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 436        |
| 第三节         | 经济司法受理案件的范围.....           | 441        |
| 第四节         | 经济司法的诉讼程序.....             | 443        |
| <b>附 录</b>  | <b>.....</b>               | <b>449</b> |

## 第十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 一、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工业企业法是国家制定的调整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内容包括：确认企业的法律地位，规定工业企业的开办、关闭的条件；规定工厂企业的领导制度和经营管理权限；规定企业职工的权利义务，以及企业与主管单位、当地政府、企业之间的关系等。

工业企业是国民经济领域里组织社会工业生产的基层单位。是从事生产工业产品（包括提供工业劳务）的社会经济组织和重要的经济细胞。它具有行政自主性和车间技术同生产统一性相结合的法律特征。所谓工业企业的行政自主性，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工业企业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有进行经营管理的自主权。由于所有制的决定，国营工业企业属于国家所有，但一般都建在地方，因此必须注意中央和地方关系，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的两个积极性，并根据业务管理上的需要和方便，采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适当地扩大地方和企业的机动权。因此代表国家对某些

财产进行经营管理的国营工业企业有依法对它所经营管理的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和一定的处分的权利。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属于集体所有，它代表集体对其所经营的财产实行管理，在完成国家的定规生产计划和纳税任务后，其余收入完全归企业所有和自行支配，享有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第二，工业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根据生产任务的要求，自行制定生产计划，独立经营、独立进行业务活动。由于国家实行物质利益原则，社会主义工业企业虽然分别为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但是它们又都存在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问题。在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下，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相对的独立利益。第三，工业企业是经济法人，具有法人资格，能在银行开立帐户，对外经济活动时，签订经济合同，并能在法院起诉应诉。工业企业的车间在工艺技术与生产的统一性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企业内部各车间在工艺技术上是一致的；（二）企业在生产程序上，是各车间分工协作并协调一致的。（三）企业的生产部门和辅助部门的生产配合是紧密联系的。工业企业的这三个特点，决定了它在社会主义经济领域里的法律地位，同时也是它同其他行政机关区别的重要标志。

## 二、工业企业法的调整对象及其基本任务

工业企业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与工业企业、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工业企业与其他组织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工业企业主体内部之间的各种关系。工业企业法的基本任

务是以法律的强制力充保障工业企业在法定秩序内能够顺利完成它的根本任务，即努力发展生产，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为社会增加产品和提供劳务，扩大社会积累，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的需要。具体地讲，工业企业法的基本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1）确认和调整国家对工业企业的开办、法律地位、活动原则、权力义务、民主管理和法律责任等；（2）确认和调整国家对工业企业的计划领导和管理；（3）确认和调整国家对工业企业基本建设的管理；（4）确认和调整工业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与国家机关、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以签订经济合同的方式所进行的商品交换；（5）确认和调整国家对工业企业利用各种资源、能源和环境保护的管理；（6）确认和调整国家对工业企业产品的质量和价格的管理；（7）确认和调整银行对工业企业的信贷以及信贷结算的管理和监督；（8）确认和调整国家对工业企业以及利润留成、税后收入或产品购留方式实行的按劳分配；（9）确认和调整国家对工业企业体制进行的合理政策；（10）调整有关工业企业的涉外活动等。

### 三、建国以来我国工业企业法制建设的一般情况及其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

工业企业法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业企业的重要法律工具。它以法律形式明确确认了工业企业的法人地位。协调工业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各种关系。由于它是以反映遵循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制定的法律规范，所以能够积极保护和促进工业的健康发展，保证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

我国工业企业法制的建设，从建国时开始到现在三十多年来，随着工业建设的发展而不断地发展和完善。国家作了许多努力，进行了许多立法工作，陆续制定了一系列工业企业法律和规则。颁布了大量的决议，命令和办法。光是比较重要的就有一百多个。对于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起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六十年代初期制定的《国营工业企业条例（草案）》，不仅在当时对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起了进步的推动作用，而且还为工业立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近几年来，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国家又颁布了《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草案）》等一系列法规和试行办法，为我国发展、掌握和管理现代化工业提供了法律保障。当前，我国正在进入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制定适合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工业企业法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我国工业企业法主要有如下作用：第一，由于明确规定了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并用法律手段保证它们实现，从而有利于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第二，工业企业法使企业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有法可依，从而有利于建立严密的管理制度，加强经济核算，不断革新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更好地适应和服务于社会需要；第三，工业企业法明确规定在中央统一计划下，正确划分中央、地方和企业的权利和责任，处理好它们之间的关系，从而有利于促进工业企业，努力增加生产，多创利润，保证国家多收，企业多留，职工多

得原则的实现；第四，工业企业法为企业规定专业化协作的方针、政策、原则和方法，使工业企业前进的方向明确，从而有利于加快工业发展的速度，促进现代化的实现。

##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及其生产经营原则

### 一、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现阶段，我国工业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部分。这两部分的工业企业都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它们都具有法人的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

“国营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因此，属于国营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也是重要的，这种重要性是其所有制性质决定的。而属于集体所有制的工业企业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同样也占有重要的地位。它们的法律地位也是由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决定的。这两种工业企业合法的地位是在它们开办时具备了必要的条件和履行报请上级领导机关批准、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等合法手续取得的

工业企业开办时应该具备的必要条件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产品方向明确，品种适销对路，有发展前途；②具有必要的资金，设备和适应生产需要的技术工人及管理干部；③原材料、燃料、动力、水源、交通、运输条件有保证，并具备

协作配套条件；④资源开发、土地征用、环境和劳动保护均符合国家的规定；⑤符合国家建设的规划和布局。

工业企业开办时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是有重要法律意义的。因为第一，只有登记获得批准时，工业企业才产生权力能力；第二，工业企业取得法人资格才能和其他经济法人发生各种经济法律关系；第三，只有取得法人资格，才能在银行开设帐户，办理信贷、结算业务。而未经过登记批准，擅自开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予以取缔，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工业企业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单位必须报请原批准单位同意，责令其关闭、合并、转产或停业。这些情形就是：①盲目建厂，盲目生产，产品没有销路，连续三年亏损或产品对于局部地区虽然属于短线，但对全局来说则属长线的；②产品质量低劣，限期整顿无效的；③原材料、燃料、动力、资源无来源而又重复建厂，以小挤大，或因情况变化来源断绝的；④严重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违反环境保护法的；⑤安全设施、劳动保护违反国家规定、人身安全、国家财产无有保障的。

凡是关闭、停业、合并、搬迁以及生产，必须经主管单位批准，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或转产手续，并做好债权债务的清理善后工作。职工去向由主管单位另行安排，违法者要追究责任。

## 二、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原则的法律规定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原则体现工业企业的本质及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是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经济关系的基

本依据。它的法律规定有以下几方面：

（一）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国家的一项根本制度，它关系到社会主义国家能否存在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成败与否的大问题。因此，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必须本着有利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与发展进行活动，为国家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特别是对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行的基础是公有制，没有公有制现代化就无从谈起。因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一切经济活动的根本任务。也是工业企业经营的根本任务与原则。

（二）实行经济核算，讲究经济效益是工业企业经营管理的一项根本制度和重要目的。它要求企业职工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对经济效果负责。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基本要求是：第一，做到以收抵支。就是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收入和支出，要保持收大于支或相抵平衡。第二，保证盈利。企业要保证盈利、重要的一条就是使个别劳动的消耗量低于社会劳动消耗量才能做到，这就需要使产品成本和流通费用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第三，实行经济责任制。就是要把管好企业、用好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及时上缴税金和利润、遵守国家政策法规令和财政纪律作为经济责任制的内容，用以保证经营管理取得经济效果的一项措施。第四，取得物质利益。企业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规定的计划任务后，就可以从实现的利润中获得物质利益，以促使企业从自身利益出发，改进生产经营管理。为此，企业要进行内部的经济核算。要明确各车间

和各有关科室为完成企业的年度计划而分担的任务和相互的关系，按照各自的职责，努力工作。同时，企业要把国家下达的各项指标和承接市场需要的任务进行分解，分别下达到车间、科室和班组，甚至下达到个人，使大家都知道自己应当完成的任务，增强其责任心。企业内部的经济核算，还要实行内部往来结算，即对企业内部的材料、物资、劳务等订出厂内计划价格，实行等价交换。促使整个企业不断提高经济活动的效果。另外，还要计算内部盈亏，认真进行考核，促使各单位把高产、优质、低耗紧密结合起来。由于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处处精打细算，管好用好国家、集体交给的资金、物资和设备，才能保证不断增加生产，增加盈利，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

（三）组织专业化协作，促进经济联合。专业化协作，是社会化大生产的重要条件，也是社会化大生产的重要标志。要实现工业企业的现代化，就必须打破那种大而全、小而全的封建手工业的落后生产经营方式，实行专业化分工协作，促进经济联合，以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因为经济联合，可以扬长避短，发挥各经济单位的优势，提高经济效益，加快建设步伐。有助于集中企业的物力、财力，将其投入国家建设的急需方面。有助于按照经济规律沟通渠道，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有助于按专业化协作原则改革专业，避免以小挤大，重复建厂，盲目生产。走联合道路，组织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是改革经济体制的需要，是适应当前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组织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必须坚持：①从生产发展需要出发，平等互利，自愿结合，兼顾各方的经济利益，根据各方提供的条件，确定分享经营成果的比例；②打破行业、地区、所有制、隶属关系的限制，但对于联合各方面的所有制和财务隶属等关系的改变必须慎重；③要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和税收、利润上缴任务，不得挤占国家财政的收入；④经济联合的组织领导，要体现协作配合，共同负责的精神，实行民主管理，科学管理；⑤联合组织依法登记后，享有法人资格，其经营自主权受国家法律保护；⑥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经济联合的领导，善于引导企业把办联合企业的积极性和发展社会生产的合理性结合起来。

（四）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发展的商品经济，因此，它既必须遵守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同时也必须利用价值规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法，必须正确反映这些客观规律的要求，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它具体体现在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中，首先要保证完成国家的产销计划，加强企业的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增加花色品种，提高质量，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在完成国家规定的供货任务的条件下，企业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安排生产计划或承担协作任务。对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不予收购的超计划产品和试制的新产品，企业可以自销，可以采取多种经营形式，搞好产销结合，增加流通渠道，减少中间环节，扩大工业品下乡和加速商品流转。在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令的情况下，允许和提倡各企业之间发挥所长，开展竞争和协作。对此，各级

政府和主管部门应结合国民经济的调整，采用价格、税收、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和有关经济法规，加强计划管理和市场管理，做好调查研究和预测预报工作，指导各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搞好市场的调节，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这对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扬长避短、发挥优势、推动联合、进一步把经济搞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加速四化建设都具有重大作用。

（五）兼顾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利益。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实现国家多收、企业多留、职工多得的目的，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中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必须正确体现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的结合，它要明确规定企业必须努力生产，多创利润，以利润上缴或税收的形式保证完成国家财政收入的任务；同时国家又以利润留成、企业税后收入的方式，给企业以物质利益。企业可以用利润留成和税后收入作为主要用于挖潜改造、生产技措、购置设备、新产品试制、环境污染治理，科学研究和职工技术培训，行政事业费开支的生产发展基金；作为主要用于兴建职工住宅和办好公共食堂、托儿所、公费医疗及其他各项文化福利设施的职工福利基金；作为主要用于对职工的个人奖励，从而使企业有奖励基金。保证了企业的物质利益和增加了职工个人物质利益。企业作为一个劳动集体，贯彻了经济核算制，生产经营管理得好，不断降低成本，减少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就能增加益利，这也表明了企业的贡献。国家实行利润留成后，企业得到的利益就更多一些，有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同时由于通过法律手段把企业的经

济任务、经济效益、经济利益和经济责任联系起来，也有利于解决不论企业经营好坏，不管职工贡献大小的“一拉平”的不合理现象。

（六）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之一，是我国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分配的重要原则。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法起着以法律手段具体贯彻这一原则的作用。它规定工业企业执行按劳分配的制度，是把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正确结合起来，使之相辅相成。从物质鼓励说，要承认职工个人物质利益，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给以劳动报酬，以有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从精神鼓励说，要不断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提倡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各尽所能，做到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正确地处理好国家、集体和职工个人的关系。因此在分配上要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既反对高低悬殊，又反对平均主义，承认必要的差别，大体上要规定企业采取以下工资形式和措施：第一，实行正常的调整工资制度。企业工资调整由主管单位根据各企业经营好坏和创利情况加以规定，不搞一刀切。职工工资调整要按个人政治表现，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经考核评议、领导批准；企业在规定的升级面和工资总额内，有权自行安排和调剂。第二，以计时工资制为主，少数笨重体力劳动和手工操作的工种可以实行计件工资制。第三，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对奖金的发放，不要名目繁多，不能滥发。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防止和克服靠奖金去解决一切问题的思想。第四，有步骤地对劳动条件差、劳动